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虎辉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218X7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4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未保证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正常运行。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西街23号的经营场所主要从事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2022年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线监测系统的PH监测探头存在一个保护套，保护套里塞有棉花，在有保护套的情况下，在线设备显示采样池PH值为7.05，当摘下保护套后，在线设备显示PH值为8.61，当事人的行为对在线设备仪器的监测结果产生了干扰，未能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

等证据为证。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在2022年3月30日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照片，我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4月25日进行了检查核实，当事人整改已落实。我局于2022年5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2〕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第二章第三项中2.3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肆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

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也可向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3 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31 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